

# 研究生学术诚信承诺书

为了积极响应学校关于“研究生坚持诚信道德与良好学风”的倡导，促进优良校风、学风建设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做到学术诚信，在新疆财经大学学习期间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树立诚信品质，遵循学术道德，保护知识产权，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，努力培养自己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、坚韧不拔、严于律己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、严谨治学的力行者、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。

二、自觉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若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，自愿接受学校有关纪律处分。

三、从事学术活动时，坚决杜绝下列学术不端行为：

- 1、课程学习和实践环节中的学业造假；
- 2、各类考试、考核、奖助学金评定中的违纪或舞弊；
- 3、抄袭、剽窃、篡改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- 4、伪造或篡改数据、文献、注释，捏造事实；
- 5、请他人代替自己撰写论文或论文的主要章节；
- 6、各种引注文献不端行为；
- 7、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，或未经他人许可，擅自使用他人署名；
- 8、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四、本人毕业及授予学位后，学校可追溯本人在读期间涉及的学术诚信问题，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。

五、本人已认真学习和领会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诚信承诺书》的有关内容和要求，并由本人签名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学 号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